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建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02室，並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蕭啟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營運。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份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以未繳股份形式轉讓予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亦分別向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配發及發行3,999股、3,300股及2,700股股份，全部均為未繳股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林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股股份轉讓予德利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德利投資、邱先生及蔡先生根據[編纂]協議向[編纂]投資者轉讓股份。轉讓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一段。由於進行該等轉讓，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稱持有股份的 數目及百分比
德利投資	3,560股股份(35.6%)
邱先生	1,800股股份(18.0%)
蔡先生	1,500股股份(15.0%)
香港投資	890股股份(8.9%)
日益	650股股份(6.5%)
海富	600股股份(6.0%)
富德投資	500股股份(5.0%)
海龍	500股股份(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我們就1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面值催繳100%股款，在股東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催繳股款以現金悉數繳款後，該10,000股已發行股份全部入賬列為已按面值繳足股款。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變更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9,0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編纂]

[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編纂]股份授權而[編纂]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會計師報告所述者，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除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編纂]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編纂]地為[編纂]的公司在[編纂][編纂]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於[編纂]進行的所有證券[編纂]事宜，事先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編纂]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以最早者為準) 為止。

(ii) 資金來源

[編纂]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編纂][編纂]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編纂]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編纂]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編纂]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編纂]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編纂]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編纂]資金

[編纂]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編纂]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 (須遵守公司法及倘細則批准下)；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撥付或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總額進賬撥充資本，或從資本撥付 (須遵守公司法及倘細則批准下)。

倘行使[編纂]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合時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編纂]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編纂]授權。本公司於之前六個月並無[編纂]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編纂]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編纂]授權而[編纂]證券，令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編纂]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林清雄、邱志強及蔡金旭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因收入招致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及

(b)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以下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0	中國	6259279	宏太(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24	中國	6259280	宏太(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23	中國	6259281	宏太(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24	中國	5013389	宏太(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23	中國	5013390	宏太(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24	中國	5013391	宏太(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三日
	25	中國	5013392	宏太(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25	中國	5013393	宏太(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六日
	24	中國	5013394	宏太(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三日
	23	中國	5013395	宏太(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23	中國	10760614	宏太(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六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0	中國	10765726	宏太(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日
	16、24	香港	302602412	宏太(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八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25	中國	10760760	宏太(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24	中國	12912097	宏太(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有效期
一種服裝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659671.6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一種透氣性好的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14800.2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一種透氣性好且柔軟 舒適的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14852.X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有效期
一種漿紗經軸卸料裝置所用電機的控制電路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659179.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種不易褪色的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14889.2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種不易褪色且柔軟舒適的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14797.4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種彈力好的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14805.5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種舒適柔軟的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14811.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種吸汗效果好的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14812.5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種吸汗性好且柔軟舒適的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14842.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有效期
一種實現車間溫濕度的 節能環保系統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159465.8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一種布面具有虛斜紋的 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579533.6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五日
一種布面具有緞紋與 斜紋的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579372.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五日
一種仿色織雙層布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579552.9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五日
一種交織面料的生產工藝	中國	發明	ZL201210110393.2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二年 四月十五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實現車間 溫濕度的節能 環保系統及其方法	中國	發明	201210110375.4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環保漿料 在交織面料的 上漿工藝	中國	發明	201310136084.7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textm.com	宏太(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宏太.中國	宏太(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宏太.net	宏太(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宏太.com	宏太(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
宏太.網絡	宏太(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宏太紡織.中國	宏太(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宏太.cc	宏太(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宏太.公司	宏太(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宏太紡織.com	宏太(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textm.cn	宏太(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textm.net	宏太(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邱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德利投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林先生擁有)持有。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德利投資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股 1.00美元 股份(好倉)	100%

(b)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作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我們執行董事的當前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將會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年度董事袍金
林先生	人民幣121,200元
邱先生	人民幣121,200元
鄧先生	人民幣109,2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96,000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48,000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德利投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香港投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張志猛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德利投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德利投資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香港投資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張志猛持有。因此，張志猛被視為於香港投資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

-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g) 據董事所知，除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成立乃旨在肯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關聯實體。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要約所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編纂]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如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編纂]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有關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官方[編纂]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編纂])；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並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能指明的任何業績目標，然後才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於終止受僱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該期限後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以致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日期後將會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目的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無法生效或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且可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由終止起計全面恢復。

(p)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任何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

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證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編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以及[編纂]日後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作出任何上述變動的基礎為任何購股權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承授人於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且任何購股權經全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與變動事件發生前的盡量接近相同(及無論如何不能更高)。倘作出變動會導致低於股份的面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職，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須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得到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有需要時令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編纂]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編纂]

(ii) [編纂]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iv) [編纂]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報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股份)[編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契約承諾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a)段所述的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可能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契約承諾人就(a)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可能涉及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導致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索償；及(b)本集團違規事項招致的索償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業務—政府法規、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所載違規事項)提供的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5,8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編纂]內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編纂]	[編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編纂]分別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文意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c)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於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10.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編纂]